

〔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修別	規定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外語文能力檢定	必	0					
論文	必	0					
<p>一、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2 學分</p> <p>二、「論文」為必修 0 學分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，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「碩士班研究生攻讀學位暨資格考試辦法」。</p> <p>三、「外語文能力檢定」課程為必修 0 學分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，本規定依照本校「外國語文學院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實施。</p>							